

浙大发本〔2024〕6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 课堂学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学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24年1月15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第二、三、四课堂 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致力于思想引领和知识创新，培育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为中国式现代化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卓越贡献”的办学使命，积极探索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和以学生成长为中心的实践教学新形式和新路径，坚持加强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一体化培养，切实推进第一课堂、第二课堂、第三课堂、第四课堂（以下分别简称一课堂、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衔接融汇，落实贯通培养，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全球竞争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是指在一课堂课程教学以外，以培养学生家国情怀、社会责任、科学精神、专业素养、国际视野为目的的一系列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是大学生学习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提升大学生综合素质的实践创新平台，是引导大学生树立新观念、增强自主发展动力的有效载体，具体如下：

（一）二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内参加的各类实践项目，包括参与理想信念教育、文化艺术活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和科研实践训练、科学研究、学术报告、学生工作等；

（二）三课堂是指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就业创业实践实训等项目，以及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

（三）四课堂是指学生参加国（境）外高校等开展的各类国际化学习交流活动。

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设置二课堂 4 学分；三课堂和四课堂各 2 学分。

第三条 进一步推动一二三四课堂有机融通，探索思政课程、课程思政的实践教学部分与二三四课堂思政教育相结合，探索专业实践教学环节与二三四课堂的结合和互认，探索美育类、劳动教育类、创新创业类、心理健康类等认定型学分在一二三四课堂之间学分互认。

第四条 校团委负责二课堂、三课堂归口管理，学校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以下简称校素拓中心）负责项目审核认证；本科生院负责四课堂归口管理。各学院（系）、学园负责本单位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的组织实施及学分计分管管理工作。

学校学生素质拓展数智平台（以下简称素拓平台）是二课堂、三课堂的管理平台，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是四课堂的管理平

台。各相关单位、学生组织及个人依照规定在相应的管理平台上开展申报、审核工作。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五条 根据学校“通专跨融合”的人才培养体系，二课堂、三课堂项目分为基础必修、专业特色、个性通选三种类型。

（一）基础必修是指学生必须参与的基础类项目，包括理想信念教育、文化艺术活动等二课堂项目，以及社会实践等三课堂项目。

（二）专业特色是指鲜明体现专业性和学科性的学术科创类项目，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和科研实践训练、科学研究、学术报告等二课堂项目，以及就业实习实践、创业实践实训等三课堂项目。鼓励各学院（系）结合本科生培养方案，重点培育有学科特点的科研育人项目。学生可分别在大二学年、大三学年选修，可跨院系、跨专业选择参与的项目。

（三）个性通选是指学生根据自身兴趣爱好及个人能力自由选择参与的项目，包括各类素质拓展项目、学生工作经历、各类竞赛及报告讲座等二课堂项目以及志愿服务等三课堂项目。

第六条 四课堂的国际化学习交流活动中包含联合培养、长短期交流、课程修读等不同类型的交流活动。

第三章 学分要求和成绩认定

第七条 学生参加二课堂、三课堂项目的计分单位为项目记点（以下简称记点），具体计分方法详见《浙江大学第二课堂项目记点累计细则》（附件1）、《浙江大学第三课堂项目记点累计细则》（附件2）。四课堂修读方式及认定详见《浙江大学第四课堂修读方式》（附件3）。

第八条 学生参加二课堂、三课堂项目记点累计至一定数量可获得相应学分，并认定相应等级。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成绩均不计课程绩点。学生进入毕业年级后，记点将在教务系统中转化为等级显示在成绩单中，具体办法如下：

（一）参加二课堂项目累计记点 ≥ 4 ，且该记点中参加基础必修类项目累计记点 ≥ 2.5 者，可获得二课堂4学分。累计记点 < 4 者，二课堂等级为“不合格”； $4 \leq$ 累计记点 < 5 者，二课堂等级为“合格”； $5 \leq$ 累计记点 < 6 者，二课堂等级为“良好”；累计记点 ≥ 6 者，二课堂等级为“优秀”。

（二）参加三课堂项目累计记点 ≥ 2 ，且该记点中参加基础必修类项目累计记点 ≥ 0.5 者，可获得三课堂2学分。累计记点 < 2 者，三课堂等级为“不合格”； $2 \leq$ 累计记点 < 3 者，三课堂等级为“合格”； $3 \leq$ 累计记点 < 4 者，三课堂等级为“良好”；累计记点 ≥ 4 者，三课堂等级为“优秀”。

(三)参加四课堂的国际化学习交流活动且符合附件3有关规定的,可获得四课堂2学分,成绩等级为“合格”。

第九条 劳动教育融入二课堂和三课堂,学生在二课堂、三课堂至少完成2记点的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包括创新创业、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大学生综合素质训练项目、各类劳动实践项目等二课堂项目以及社会实践、就业实践实训、创业实践实训、志愿服务等三课堂项目。

第十条 已获得三课堂2学分并认定等级者,其多余记点中的2记点,可申请用于四课堂学分,成绩等级为“合格”,具体详见附件3有关规定。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一条 二课堂、三课堂记点的认证实行班级、学院(系)或学园、学校三级审核制度;学生通过素拓平台(网页、手机端等)进行申报,班级、学院(系)或学园、学校逐级审核。四课堂学分管理由学院(系)或学园审核,学生通过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申报。

第十二条 二课堂、三课堂项目记点有以下两种获取途径。

(一)由项目组织单位进行统一的立项、名单导入。项目申报、审核流程为:组织单位在项目开始前通过素拓平台填报立项申请,经指导单位审批后提交至校素拓中心审核;组织单位在项

目完成后统一在素拓平台导入名单，相关证明材料由组织单位经指导单位审核后交至校素拓中心审核。

（二）由学生个人提交证明材料申报获得记点。记点的申报、审核流程为：学生在素拓平台上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至班级认证小组；班级认证小组初审后上交至各学院（系）或学园认证中心；各学院（系）或学园认证中心审核评定后，由校素拓中心审核。

第十三条 四课堂学分有七种获取途径，详见附件 3。

学分的申报、审核流程为：学生在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申请参加各类交流活动，活动结束后在教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学院（系）或学园审核通过后给予四课堂学分，其中如需再修读 1 门经学校认定的国际化课程的，待课程考核通过后再给予四课堂学分。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校团委负责对二课堂、三课堂记点的申报、审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本科生院负责对四课堂学分的申报、审核工作进行检查与监督。凡涉嫌有不诚信行为的，经查实后作相应处理，包括取消项目所得记点（学分）、对有关人员进行批评和教育等。情节严重的，依校纪校规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对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活动及记点（学分）有异议的，可向各课堂的归口管理单位提出。本科生院教学研究处负责受理学生对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活动及记点（学分）的投诉。

第十六条 各学院（系）、学园应加强对学生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的过程性管理、评价和考核。建立学分预警机制，每学年末将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学分获得情况向学生予以反馈和提醒。

第十七条 学生二课堂、三课堂、四课堂的参与情况应全面记录学生的成长发展，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单位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依据。应届毕业生可根据需求，在素拓平台打印相应成绩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级本科生起执行。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 附件：1.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项目记点累计细则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项目记点累计细则
3. 浙江大学第四课堂修读方式

附件 1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项目记点累计细则

第二课堂项目分为基础必修、专业特色、个性通选三大类，包括学生参与的理想信念教育、文化艺术活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和科研实践训练、科学研究、学术报告、学生工作等各类校内实践项目。

一、基础必修

（一）理想信念教育

1. 本科新生完成新生导论课（含浙江大学新生养成教育 MOOC 课程、校史校情教育、专业认知教育等），并完成相应测试，考核合格者，可计第二课堂基础必修类理想信念教育 0.5 记点，由各学院（系）、学园统一认定。

2. 学生完成形势与政策 II 课程所需学时要求，并提交学习报告，考核合格者，可计第二课堂基础必修类理想信念教育 1 记点，由各学院（系）、学园统一认定。

（二）文化艺术活动

学生参加美育学分要求为 1 学分，即参加文化艺术活动累计记点 ≥ 1 。记点获得方式包括以下几种：

1. 学生完成思政教育舞台剧鉴赏可计第二课堂基础必修类文化艺术活动 0.2 记点，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公共体育与艺术部统一认定。

2. 学生观看各类文化艺术类演出 1 次，可计第二课堂基础必修类文化艺术活动 0.15 记点，参加多次可以累加记点数，同一学年累计不超过 4 次。

3. 学生参加各类文化艺术素质拓展项目课程并结业，可获第二课堂基础必修类文化艺术活动相应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文化艺术素质拓展项目可以累加记点数。

4. 学生参加各类文化艺术类演出展演可获第二课堂基础必修类文化艺术活动相应记点。

表 1. 参与文艺展演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别	记点数
参加国际、洲际、国家级（含国家级协会展演）文化艺术类展演	1.5
参加省级、市级（含省级协会展演）文化艺术类展演	1
参加校级、学院级别文化艺术类展演	0.5

5. 学生在文化艺术类竞赛中获奖可获第二课堂基础必修类文化艺术活动相应记点。记点申请材料以学生获奖证书、奖状或文件为准，记点数参见表 2。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文化艺

术类竞赛获奖可以累加，同项竞赛取最高记点，参与性质奖励不加分。

表 2. 竞赛类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别	获奖情况	记点数
国家级及以上比赛	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其它单项类奖项	1.5
省级比赛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其它单项类奖项	1
市级、校级比赛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5
	三等奖	1
院级比赛	特等奖、一等奖	1.5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说明：团队参赛获奖仅限主要成员可获得记点，不超过 6 人，且团队各成员需按照贡献次序，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1、0.9、0.8、0.7、0.6、0.5 获得相应记点。

二、专业特色

（一）学术报告

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学术报告会、读书沙龙、专题研讨会、研究生课题讨论会、研究生论文答辩会、创新创业培训等 1 次计第二课堂专业特色类 0.15 记点，参加多次可以累加记点数，同一学年不超过 4 次。

（二）跨学科类竞赛

跨学科类竞赛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跨学科参与的重大赛事。记点申请材料以学生获奖证书、奖状或文件为准。

表 3. 跨学科类竞赛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级别	获奖情况	记点数
国家级比赛	特等奖（金奖）	7
	一等奖（银奖）	6
	二等奖（铜奖）	5
	三等奖	4

省级比赛	特等奖（金奖）	5.5
	一等奖（银奖）	4.5
	二等奖（铜奖）	3.5
	三等奖	2.5
校级比赛	特等奖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优胜奖或鼓励奖	0.5

说明：团队参赛获奖仅限主要成员可获得记点，不超过 6 人，且团队各成员需按照贡献次序，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1、0.9、0.8、0.7、0.6、0.5 获得相应记点。

（三）科研实践训练

1. 学生完成浙江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或科研实践训练项目可获第二课堂专业特色类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创新创业和科研实践项目可以累加记点数。

表 4. 创新创业和科研实践训练项目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项目结题验收成绩	记点对象	记点数
优秀	项目负责人	2.5
	项目成员	2
良好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成员	1.5
中等、合格	项目负责人	1.5
	项目成员	1

2. 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系）组织的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为目标的科研创新实训平台，完成培养环节并结业，可获第二课堂专业特色类 2.5 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专业特色项目可以累加记点数。

（四）学科竞赛

学科竞赛是指由校内外各级组织主办和承办的各类基础或专业课程、实验或实践等以提高学生学科知识和创新能力为目的的竞赛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中获奖可获得第二课堂专业特色类相应记点，记点申请材料以学生获奖证书、奖状或文件为准，记点数参考竞赛类加分规则（详见表 2）。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学科竞赛获奖可以累加，同项竞赛取最高记点。

（五）科学研究

学生参与的科学研究内容包括：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或有内部准印证、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各种专利、产品、软件、课件等，记点数由各学院（系）统一认定。认定应满足以下要求：学术论文发表以学生为主体、正式发表为准，同时作品署名第一单位为浙江大学；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的收录通知书或正式的专利证书为准；产品、软件、课件

等技术成果转让，以双方签订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进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技术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技术成果鉴定，以校级及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六）创新实验

创新实验包括各类学科实验技术讲座、各类学科实验竞赛活动、自主创新实验项目设计与操作等。其中各类学科实验竞赛获奖记点参考竞赛类加分规则（详见表2）。自主创新实验项目要求学生必须参加3次实验创新讲座和完成2次实验技能操作，并制作相应的实验作品后可获得相应记点。

表5. 自主创新实验项目第二课堂记点对照表

完成内容	记点数	认定单位
实验作品优秀并具有创新性	2.5	相关实验室
实验作品优秀	2	相关实验室
实验作品良好	1.5	相关实验室
基本完成实验作品	1	相关实验室
参加自主创新实验系列讲座3次	0.5	学院（系）

三、个性通选

（一）素质提升类项目

1. 学生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各类综合素质提升类报告会、讲座、沙龙、论坛、参访考察等 1 次计第二课堂个性通选类 0.15 记点，参加多次可以累加记点数，同一学年不超过 4 次。

2. 学生参加浙江大学本科生素质训练项目可获第二课堂个性通选类记点，其中项目负责人计 1.5 记点，项目成员计 1 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素质训练项目可以累加记点数。

3. 学生在除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文艺竞赛外的各类思政竞赛、体育竞赛、技能竞赛等比赛中获奖可获第二课堂个性通选类相应记点。记点申请材料以学生获奖证书、奖状或文件为准，记点数参考竞赛类（详见表 2）加分规则。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多项竞赛获奖可以累加，同项竞赛取最高记点，参与性质奖励不加分。

（二）学生工作经历

1. 学生加入一个及以上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并积极参与活动，满一学年后，经指导单位认定合格者，可获第二课堂个性通选类 1 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一次。

2. 学生社团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荣誉时，其当届（以奖项申报时间为准）社团主要负责人可分获第二课堂个性通选类

1 记点、2 记点、3 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3. 评为校级、省级、国家级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或优秀社团干部，可分获第二课堂个性通选类1记点、2记点、3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最高记点一次，不重复累加。

4. 参加学长组项目工作满一年，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第二课堂个性通选类1记点；考核为优秀者，可获得1.5记点。

5. 学生参加各类校级学生骨干培养计划，包括“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学生骨干）培养工程”“启真人才学院”“启明计划”“社团英才班”等满一学年并结业，可获第二课堂个性通选类1.5记点。学生参加经校团委审核备案的院级学生骨干培养计划满一学年并结业，可获第二课堂个性通选类1.5记点。同一学年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类型的学生骨干培养项目可以累加记点数。

四、补充说明

1. 涉及新增、删除、调整相关项目及其记点方式的情况，需由项目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审核后，在学校学生素质拓展数智平台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2. 浙江大学第二课堂项目记点累积细则由校团委、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解释。

附件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项目记点累计细则

第三课堂项目分为基础必修、专业特色、个性通选三大类，包括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社会实践、就业实习实践、创业实践实训和校内外志愿服务等活动。

一、基础必修

第三课堂基础必修类包括学生在校外、境内参加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是指学生以了解社会、服务社会为目的，利用寒暑假时间，开展“三下乡”、社会调查、挂职锻炼、公益服务等项目。

社会实践项目要求有详细材料记录、实践单位的证明、实践报告和总结，并有校内相关组织推荐证明等。参与学校、学院(系)或学园组织的社会实践，且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并通过考核，可获第三课堂基础必修类 1 记点；考核结果为校级优秀及以上的可获第三课堂基础必修类 1.5 记点。同一假期，同一学生参加不同的社会实践项目只取最高记点。

二、专业特色

(一) 就业实习实践

就业实习实践是指学生为提升社会阅历、积累工作经验、拓

展综合素质，到企业或事业单位等进行就业实习的实践项目。

1. 就业实习实践包括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及学生自行联系的项目两大类，主要面向高年级学生。需要申请三课堂项目记点的学生，必须事先到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实践岗位申请表》，经导师和学院（系）同意，报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备案。

2. 本科生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等累计就业实习实践一个月以上，方能申请第三课堂项目记点。就业实习实践结束前，必须到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网站下载并填写《浙江大学本科生就业实习实践考核表》；就业实习实践结束后，将就业实习实践考核表与个人实习实践总结一并交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

3. 经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审核通过并出具证明，可获第三课堂专业特色类 1 记点。同一学年内对同一学生只计一次。

（二）创业实践实训

学生创业实践实训指在学校各部门、学院（系）或学园指导下，学生自主组建创业类项目团队，开展创业相关实践。学生创业实践实训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

1. 经党委学生工作部或校团委审核认定，参加创业类实践活动，负责人计第三课堂专业特色类 1.5 记点，参与者计第三课堂专业特色类 1 记点。

2. 学生开展创业实践实训，经学生向所在学院（系）、学院或学校各创业实践基地主管部门出具相应证明并通过审核，可获第三课堂专业特色类相应记点。

表 1. 创业实践实训第三课堂记点对照表

项目类别	创始人	联合创始人	核心成员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实体众创空间	3	2	1
已经注册公司	4	3	2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5	4	3

三、个性通选

第三课堂个性通选类包括学生在校内外参加的各类青年志愿者项目。青年志愿者项目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学生利用课余时间自愿、无偿服务社会、校园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学生参与志愿者项目可获第三课堂个性通选类相应记点，记点数以星级志愿者证书为准。

参与志愿者项目并获青年志愿者一星级荣誉奖的获 1.5 记点、获二星级荣誉奖的获 2 记点、获三星级荣誉奖的获 2.5 记点、获四星级荣誉奖的获 3 记点、获五星级荣誉奖的获 3.5 记点。

四、补充说明

1. 涉及新增、删除、调整相关项目及其记点方式的情况，需由项目组织单位提出申请，经学校学生素质拓展认证中心审核

后，在学校学生素质拓展数智平台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2. 浙江大学第三课堂项目记点累积细则由校团委、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3

浙江大学第四课堂修读方式

第四课堂是指学生参加国（境）外高校等开展的各类国际化学习交流活动。学生可通过以下任一修读方式获得“第四课堂”学分：

1. 赴国（境）外高校等参加并完成与我校共建的 2+2、3+X 等联合培养项目；
2. 赴国（境）外高校等参加交流项目并获得有效课程学分；
3. 赴国（境）外高校等参加 4 周及以上的各类交流项目并提供修读证明等相关材料；
4. 赴国（境）外高校等参加少于 4 周的交流项目且没有获得有效课程学分的，需再修读 1 门经学校认定的国际化课程且考核通过；
5. 参加线上境外交流项目并达到《浙江大学本科生线上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大本发〔2022〕4 号）中关于“国际化模块”的要求；
6. 参加线上境外交流项目，但未达到《浙江大学本科生线上境外交流与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大本发〔2022〕

4号)中关于“国际化模块”要求的,需再修读1门经学校认定的国际化课程且考核通过;

7. 已获得第三课堂2学分并认定等级者,使用其多余记点中的2记点替换“第四课堂”学分的,需再修读1门经学校认定的国际化课程且考核通过。

浙江大学第四课堂修读方式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